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2611)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謹訂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中路1111號延安飯店2樓興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國泰君安證券的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2.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暨關聯交易方案。

2.1 擬議合併的具體方案

2.1.1 擬議合併雙方；

2.1.2 擬議合併方式；

2.1.3 換股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2.1.4 換股對象及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

2.1.5 換股價格及換股比例；

2.1.6 換股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的數量；

- 2.1.7 換股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的上市地點；
- 2.1.8 權利受限的海通證券換股股東所持股份的處理；
- 2.1.9 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
- 2.1.10 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
- 2.1.11 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
- 2.1.12 資產交割；
- 2.1.13 員工安置；
- 2.1.14 過渡期安排；
- 2.1.15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2 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

- 2.2.1 建議發行的資金金額；
- 2.2.2 配售A股的種類和面值；
- 2.2.3 配售A股的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 2.2.4 建議發行的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2.5 建議發行的發行數量；
- 2.2.6 配售A股的上市地點；
- 2.2.7 配售A股的鎖定期；
- 2.2.8 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 2.2.9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3 決議有效期

3. 審議通過合併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4. 審議通過簽署合併協議。
5. 審議通過簽署認購協議。
6.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構成國泰君安證券的重大資產重組。
7. 審議通過建議發行構成關聯／關連交易。
8.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11條、第43條的規定。
9.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4條規定。
10.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不構成重組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的重組上市。
11.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12.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12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第30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
13.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14. 審議通過於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
15.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相關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文件。
16.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東方證券估值報告。
17. 審議通過東方證券作為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
18.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19. 審議通過未來回報規劃。
20.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授權國泰君安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相關事宜。
21.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授予國泰君安董事會就擬議合併增發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的特別授權。
22.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授予國泰君安董事會就建議發行增發國泰君安A股的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

中國上海
2024年11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國泰君安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國泰君安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國泰君安證券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國泰君安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國泰君安證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前）送達國泰君安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按照意願親自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國泰君安證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國泰君安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如屬國泰君安證券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國泰君安證券股東名冊內與聯名持股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出席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於擬議合併及／或建議發行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國泰君安股東須在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議合併及／或建議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國泰君安證券附屬公司（若為國泰君安股東）須就所有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若為國泰君安股東）須就有關擬議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即第1項、第2.1項（連同其項下所有子議案）、第2.3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第8項至第21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上海國際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建議發行的特別決議案（即第2.2項（連同其項下所有子議案）、第5項、第7項及第22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國泰君安股東須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可以同時募集部分配套資金。建議發行以擬議合併為前提，並與擬議合併同時進行，且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將一併提呈予上交所審核及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因此，上述決議案（包括第6至18項特別決議案）同時載列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之設置符合A股市場慣例。由於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將以單獨的決議案（即第2.1項及第2.2項特別決議案）分別提呈以供國泰君安股東審議通過，因此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F.2.1條。
- (8) 有關上述將提呈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聯合通函。